

李鸿章全集

主编：张明林



西苑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美萍
封面设计：黄 辉

少年科 举
壮年戎 马
中年封 疆
晚年洋 务

ISBN 978-7-80210-907-0



9 787802 109070 >

定价：1690.00元(全6卷)

第四卷



李鴻章

全集

西苑出版社

卷 五

议复赫德条陈

光绪二年四月初二日

抄示赫总税司申呈两件，令将各条可行、不可行及可行而能否办到详细核覆等因恭绎签出。各节详审周密毫无遗议。该总税司所最著意者在商务第一议，故长言之不足复续，陈把握凭据以为怱愿停止厘金之计，立言似颇得体。然细加核算，该总税司谓照同治十三年征税大数比较计八宗货税，连洋药加税可收至一千九百余万两，以抵各省厘金一千万两，尚短数百万。殊不知各省常税厘金每年奚止千万！鸿章约略核计，近虽半税，单畅行厘收渐绌，合之通年总在一千五百十六万，即如所言，以税抵厘，所损将近千万，于国计大有关碍。若厘卡不撤，进出口货除丝布等八大宗外，其余洋、土各货征收无几，必尚不敷开销。况以政体而论，谓关税宜征则各货当一律全征。谓厘金宜免则各货当一律全免。乃或进出口征税，或进出口免税，或免征内地税厘，或全征内地税厘。办法纷歧徒为利益洋商起见，政体奚在！则此议之不可行也。明甚！商务第二议、第四议，钩处签驳甚明。惟谓其第三议有可择而从者，盖与现行条约章程略符，无庸大为更张。可否即照此议，与之详细酌定。该总税司末论中原有“若于各项各议拣择而行，亦无不可”之说也。至现因筹议税厘而推及讼件政务，该总税司虽云商务不行，讼件无不可，讼商两项不行，政务无不可揆之各国，似难尽允。即质之，威使亦未必谓然。兹奉签示以讼件及政务之第一议颇为周密尚可酌行。幼丹制军来信，亦以延订律师堪以试办。查中西律例迥殊，本难合一。若如所议另行通行章程说细规条，势须舍中就西。欲参用中律，西人必不用遵。似可向英、美等国索取律例成书，派人译出，斟酌损益。凡通商各口交涉讼案皆按西律判断，其内地交涉重案亦可比照定讞，则罪名轻重均归一律，华民可免吃亏，西人亦无借口中。其理案衙署应责成关道总办由道延聘外国律师，如机器局雇匠目、各营雇教习之式。唯向来领事断案要多先与洋商私议，商人肯遵，领事方敢定断，否则惟徇商人之请多方狡执。夫领事尚不能强制洋商，似中国延雇之律师即称公正亦难免偏护洋人之弊。但既立有通行定章循照酌办，自较领事会审稍有把握。北洋三口讼案较稀，可暂缓设，应俟上海等处试行有效再为仿办。至讼件第一议内云定案时无庸街罪人自行认供，只有确凿凭据亦可办罪，此系西国办案定法。目下滇事李珍国一犯，威使如以并未认供为辞，似可执此例折之。讼件第二、第三议与现办章程略同。第四议彼此办法互相通知，凡办理交涉之案无不通知者，但难得明白耳。至政务第一议，大致与泰西各国通例相合，今外国人归中国官管理，其注意在行各项新法，于内地断不愿与华人同守，中国之法其势似难于骤行。此事准办须大变更，必各省皆自用机器开矿，自造铁路、电线而后可。必讼件通行，规条议定而后可，必内地裁并厘卡而后可。若照目今規制，洋人断不遵改。万一肯遵则流弊百出口舌滋多，均论所谓有虚名而受实祸也。窃颖通商各口既开，断不能驱之，使去数十百年以后，必要办到洋人归华官管束，而后相安无事。现在中外政教、法律迥殊，既不能强洋人以就我，又不便改华法以就洋，似不若仍旧贯之为愈矣。至洋人不归华官管理，则通行各国汉文约本固难遽定，彼此互相换允，章程未必肯添。五年各国一齐修约，尤未便准行。其二、三、四议可置勿论，谨就管见了所及敷陈大略，伏候鉴裁。日前梅辉立过津，面称滇案

奏报到京，去秋所议整顿各口税厘事宜必须就此定议。鸿章谓各口通商皆有约章可守，实与滇案无干。若议变通尽可从长熟商，奚为藉端要挟以相挤逼？该使嘿然。

论滇案并吴淞铁路

光绪二年四月初四日

连奉钧函商及滇案办法，仰蒙虚怀容度，钦悚曷任。此案供招全卷并折片等件已据家兄抄寄，其归罪李珍国一人原属情真罪当，闻研讯至十五、六堂坚不承认，及以绅众呈出原函相质，但云无此一，亦不与绅士辨白，其情可知。尤可怪者，自滇案初出时，威使迭次照会钩署，皆指明李协台或李四所为，是其最著意处。而格参赞到滇，言不及李亦不索阅其致绅士原函。闻贝翻译与丁道士彬密语，有李珍国并不在场之说。或系缅甸国王预为属託，新街领事从旁解释，均未可知。目前梅辉立过津，仅云李珍国上司尚有主使之人，问李珍国可轻办否，伊云如有凭证自亦未可轻办。语尚持平。兹接滇中家信，详述颠末，殆莫测所由来。惟思外间查办既经如此定谳，钩处自应一气呵成。威使果有轻贷李珍国之意，我尤要据伊照会、据其凭证笔舌相持，务在严办以昭公道。俟彼徐为转圜再归到减罪、议恤地步，则一落千丈强矣。至绅团预谋不及众，彼当无甚苛求。所不忘情者，滇省官吏耳。彦卿既以忧去官又无主使确证，责备当可稍宽。将革镇、吴革丞于绅团及李珍国等谋阻英人，事后诿为不知，究难凭信，星使疏中虽略开脱，然未能预筹迎护又不赶紧拿办等语，亦为将来拟罪张本，似须并坐以迟延贻误之咎。该使虽尚不满意，比之津案并非深文，或者稍杀其怒。至格参赞濒行指出几条问难，经家兄等面加辨驳，彼亦不复深求。贝翻译在旁忽云：“如此办法，我国家断不答应。又闻二月二十八日星使至格、贝处送行，贝翻译密语丁道云：“我们到新街即寄电信回国，必大不如意，将来事不可知。自是伊等恫喝常态。梅辉立亦云：“格参赞到缅后寄电信往本国请示，或回伦敦或回北京尚候本国之命，略与贝言相符，钩处现给威使照会稍作停顿，静以待动极佩老谋。惟全案既奏到京，巧迟不如拙速，仍祈早日订期商办，免致停留长智实为至幸。”租界免厘、添开口岸等事必借此要挟挤逼，然皆与滇案无涉，自应分别办理。梅辉立前称威使与钩处齟齬太甚，谓办事不肯推诚，又不爽快。彼族性情坚韧，岂能事事如意，原无足较。鸿章略将尊处为难苦衷详切开导，并令转告威使以后务与和气商量，勿存成见。此案关系大局，尤赖相机操纵委曲求全，设法妥结。曷胜悬系翘祷之至！上海铁路一事，鸿章已密致幼丹制军及冯道商酌买回自办，刻接冯道二十七日来信，与梅使议有端倪，但未合拢。昨美使西华过津，略与辩论。伊即系主持创议之人。据称，应请准令洋商承办照各国通例，由中国抽纳捐税十年，再照原价收回。梅使亦有此议，鸿章未之许也。蔡知事条陈见过，似德使非能排难解纷者。其云总署遥执于上，盖不知大疏有妥，筹归宿之说耳。

论德约

光绪二年四月二十日

接奉公函以德国现催修约。属将巴使开送节略内何款大有窒碍、何款尚可通融并就各口情形有无应革、应增之事详细核覆等因。窃查同治十一年六月间曾奉函示安署使以德约第六款第二十二、三、四等款，须另编改。中国亦以现有应将各款公商之处相于抵制。属将何事应添、何条应删与办理通商各员咨商布复，当即转飭熟悉条约之前津关道陈钦妥议。旋据陈道稟复、各节因德使久未催办，迄未转呈。兹先检出陈前道原稟录送鉴核。惟今昔事势

略殊，巴使于原拟修改四条外复又胪列多款，诚如尊谕，大越范围碍难照办。拟先按照单开，逐条驳斥，我所应改各款暂勿与议。将来终不能一概不允，而利害轻重之间尤当斟酌尽善，循绎来示处置精详，曷任佩服！鸿章遵就管见所及，于德使十六条单内各加简明注语，另缮清折奉呈。是否有当伏候裁择。该使第一、三、四、五、六各条即是推广前言第六、二十二、三、四等款之意，足见蓄志已久。亦因威便与赫德议改通商税厘等事狼狈相依变本加厉，诸多窒碍势难照行。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五、六各条，或择用英国新约，或窃取赫德条陈，或尚无关紧要。第十一、三条则因闽省安纳船案欲索赔偿多。设条例将来归束到底，若不能一概不允，似可就此数条内斟酌通融，庶害较轻而利亦无甚损耳。昨德领事璧斯玛来谒，云奉巴使之命因议安纳船案，议修条约事务冗繁，令伊赴京帮助，并谓该国新寄电信与巴使，费信资六百金，必是要事。又该国副使来京带有密书，该领事均未闻其详，但巴使属将安纳船案原委告知。敝处必要与钧署饶舌。鸿章告以昨接丁中丞来信，此案办理极为妥速。该使尚有何说？璧领事云巴使甚感丁中丞尽心办事，但除追赃一万三千余元外，其余应照《万国公法》由总署议赔，不复与丁抚台为难。鸿章复晓以德约第三十三款，明言不能赔偿脏物，我等应照条约，不应舍约而引公法。该领事语塞。因就其赴京之便致复巴使一函，顺将闽案叙及，仍以设法再追脏物为了结地步。谨抄与巴使来往稿，奉呈钧览。末有其余各情属璧领事代陈者，谓巴使人素和平爽直，勿为英国推助波澜，勿与总署多方刁难。该领事虽未承认，但云当密告巴使，想尊处知几其神，定有操纵离合之妙也。

德国修约各条拟加简明注语

光绪二年四月二十日附

第一、二、三条，似本赫德商务第一议而来，沿海、沿江添口太多，又洋船准入内江、内河贸易均有窒碍第四条（见前约第二十二款），税银按各口市平交纳，低昂不一殊违中国定制。应勿庸议。应补银水本有定章。收税乃中国自主之权，岂容商人取巧！第五条（见前约二十三款），船钞改为六个月交纳，与各国通例不符。第六条（见前约第二十四款并通商章程第七款），洋货进口已纳正税，在该口界内不重征他项，税银此即指各口租界免厘而言，口界既难定限，厘捐亦难议免。至内地买土货，应纳子税外不重征各项税银，亦系条约所有。该使云地方官仍妄征税银，似指杀虎口屡收有单照之土货税银而言，自应照约申明严禁。第七条（见前约第二十六款），所给存票嗣后换给现银。英国新约第十一款有三个月内出口换领现银之说，似可商。第八条，各口应设免税官栈与英国新约善后章程第五款设立关之意相符，但无免税字样。第九条，减土煤出口税银。英国新约第十二款准将南省出口土煤税每百斤减为五厘，当时原因丝税议增乃以煤税议减作抵。惟查咸丰年间和约所定税则：洋煤进口每顿征银五分，土煤出口每百斤征银四分，轻重悬殊太欠平允。似由洋人图运洋煤进口，故加重土煤之税以抑勒为拢断，实系误为所骗。兹洋煤来华渐少，各国轮船间用日本及台湾各内地煤斤。台煤业经减税而长江等省、直隶、奉天各处出口之土煤仍执旧例，每百斤征税银四分，合一吨计之应征银六钱七分二厘。与洋煤每吨征银五分较之成本过重，偏枯过甚。不独与洋船购运有碍，且于华商生计、土产销路大有妨碍。即无英、德各国请减之说，中国犹应自行更正减税以广招徕而便流通。或谓民间日用所需若准减税必致出口愈多，价值昂贵，于民生似有关系。是以英国修约，土煤减税条内声明天津、登州、牛庄三口仍照前定税则征收。鸿章悉心体察，似属过虑。查直豫东奉各山煤矿极富，土人开采终古不尽。除本地日用炊爨外，所余甚伙。即使减税出口，洋船装运无多，断不至本处昂价乏用。非钱米等物有限制者

可比，况北地瘠苦，出产无几，若减煤税俾商民源源贩运，或可广开利源，南省更无论已。似宜径允出口土煤，照进口洋煤税则一律征收。否则，即照台煤新章每吨减为税银一钱已较洋煤加重一倍。第十条拟将会讯公所推广办理，并立妥章，似本赫德讼件第一议而来，仅可商酌妥办。“第十一、十二条（见前约第三十一款三十六款），商船遇险妥为拯救。各国通商均以此为亟务，彼欲设法责重地方官著落该村众等语。闽省安纳船失事一案即系如此办法，并立有《救护船只遇险章程》。各口应仿照酌办，或可就原约酌增数语。但须仍照第三十三款大意由地方官拿犯追脏，不能赔偿脏物。第十三条（见前约第三十三款），中国洋面海盗自有兵船巡缉，无庸德国兵船帮助。第十四条（见船钞章程第七款）查原约第三十一款：口外受损之船进口修理免纳船钞。今欲将口内受损船只照办，须由关道税务司查明实在受损情由分别酌办。第十五条，口内拆毁之船准其折卖，不征税银，似可允行，若有货物仍应照章征税。第十六条，船坞修船应用各货准免税进口。英国新约善后章程第十款亦有此语，但须由税务司核定船厂所用杂物名目及船厂须领关照免其牵混。

论滇案危险

光绪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前奉四月初九日钧函详示与威使辩论情形，梅辉立到京后有无续议，正深悬系。十九日奥国公使史福礼由京来津过晤。询及濒行见威使探闻滇案若何议结。据云，该使因欲报知本国。问威使案可了否，威云尚不得了。本日申刻法国罗使由沪到津匆匆即行北上，顺路拜会，询其何以如此着急，据称，威使属令法馆参赞催伊星速回京。因为滇案各事须先与俄、德、法各使商议明白，即赴总署商论一次。如所议不成，威使定要出京。业经收拾行李装箱预备。看此情形颇为危险。问伊知此案详细否，罗云未知其详。当将滇中奏报大略告知。罗云威使正应与总署妥议办法，但伊性急，若总署不与和平商酌，恐又要决裂。答以滇案并无难办，惟威使必欲将案外通商税厘各事一齐搀入，急切殊难就绪。罗云通商是各国公共之事，英国未便独议。全须大家缓缓商量终有定局，此时总署何不照会威使云滇案是华、英交涉之事，应先会议此件。通商章程须与各国另议，要分两截办法。谅威使亦无异词。答以贵大臣见威使亦可将此事从旁开导，如将来威使要出京，贵大臣务须设法劝解，共保和局。该使唯唯，因屏人密语，云滇案曾报明本国，奉命不必干预察探。英国朝廷亦不愿开衅，但恐威使藉端耸听，该国不能不从其所请。旋辞去。云三日内必至京也。又罗使面称德国现议修约已将所拟各条知会各国公使。又美、奥、法各使皆谓威使心肠甚好，但性气褊躁最要脸面。总署会商时勿与说硬话使得转场，当不至大决裂，即决裂犹可挽留。合将连日所闻各情形详细奉闻，诸乞相机筹办维持大局，实所企幸。

劝留威使并议租界抽厘

光绪二年五月初五日

威使议论日益紧迫久在意料之中。昨闻美领事云威使有信即日过津，因英国孟领事往烟台养病，拟借美馆暂住、未知该使果否动身抑尚徘徊未决。该使既称不能等候刑部定义，到沪后一面奏报本国如何办理自有力量，是其决裂之意业经显露。尊处告以税厘等事并非不可商量，且欲就此定义或者可得转机，俾不至悻悻遽出，诚为大局之幸！盖此事总须该使在京与钧署就近议商方易转圜。若听其自去，岂肯回京再议。该使屡言家兄等查办不实势

必迁怒敝处，过津未必就晤。即或晤谈亦必啻柄不入。若至上海各国众商千百喙相和相迫，又有格维讷等挑唆，南洋大臣相距尚远，并无从旁解围之人，窃虑事机更难收拾。似应仍由尊处设法挽留，微示以酌量补救之法，揆该使本意，尚非必欲肇造衅者，稍予通融或遂戛然而止。至租界抽厘一节，承询上年刘道瑞芬、冯道焯光两禀，须于变通之中求其较为妥善。查冯道原禀，谓租界厘捐专收华商未完半税之货。若准停捐从此华人居租界者即为化外之民，将使腹地尽变为香港，且恐尚欲扩充租界。刘道谓租界免厘，华商趋避素熟必致界外商栈尽徙界内，漏卮更大，餉源立竭等语，均有卓见。惟冯道谓如能循旧办理，姑允添开口岸以示宽大。刘道谓万不得已只能将租界内真正洋货未完半税者免捐，而土货进出仍照旧稽查验报，二者以利害轻重计之，似刘道之说较长。各口惟上海租界有捐，捐项亦颇繁巨，仅免洋货，所失较少，敬祈卓裁。赫总税司商务第二议：内各口岸如未订有口界，应由中外会同勘定。此则必不可行。各口皆以租界为凭，若另定口界必致漫无限制。而租界之外复有口界，不但有碍厘餉，久将变为异域，后患甚大。想高明定能力持之。

报威使过津

光绪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连奉公函抄件以滇案筹议渐有归宿，正深盼系。二十五、六日复奉钧函知续议八条已大致就绪。英使忽又反复，匆匆出京，属于到津时设法挽回。旋即钦奉寄谕飭令就近妥为会商等因。事关大局，及应竭力斡旋。当属许道铃身往探威使何时抵京津，即携鸿章名片先与晤商道意，该使于二十六日乡晦到津，许道即于二十七日已劾往见。该使愤怒形于词色，谓日内即附轮船往沪。滇案除提京外别无可商。虽已接总署照会恭录谕旨，令与李某会商，但在京为此事议论两月毫无就绪。已照会总署前议均作罢论，未便再提。况李某去年八月曾奉会商之旨，而于议请明发谕旨责问岑毓英一节究未发抄，其权力不足，可知事至此时更无可商办。许道谓公事且不必论，威大人素与李某尚有交情，彼到京时必往拜。兹威大人过津谅无不枉驾之理，该使强而后约于二十八日七点钟来晤，是日辰初该使带同翻译官禧在明到署辩论两时之久，多方笼络请其留津数日商办，该使坚称此次在京数月屡为总署所骗，忽允忽拒。所议八条原欲从轻通融办结，乃梅正使携交总署预拟奏稿及照会各国文稿，与渠意全不相对。总署函称八条一律照办乃是面子话，于渠意并非照办。我已照会声明作为罢论，不再续议，今若在津复提此议，令天下各国皆笑骂，断断不能。贵处若会商马嘉理一案，我已定见，除将岑毓英等提京复讯外，无可会商之处。词意极为决绝，且称若要会商则将来另议条款甚多，不止八条。你亦不能作主，且须奉有便宜行事明文，能说必即能行，勿庸再候总署回信及请朝廷酌夺。语多悖谬。鸿章随问随答逐层开导，该使并无丝毫松动口气，遂悻悻辞去。云今晚即生轮船，鸿章固留稍缓一日，明早往拜再谈，该使谓不能稍待，现拟令许道往商美领事代为挽留。如必登舟当再于傍晚前答拜，然窥其意坚拒固圉无可转圜。诚如二十五日钧函所称，在津议论较之在京局势更迫，商办自更为难，固已明见万里矣。前属转交威使公函一件，业经面给该使阅毕置弗深论，谨将本日问答撮要另记大略奉呈鉴核，俟威使启程离津即行据实复奏。倘续得晤谈或有转机再为详报。

请缴还照覆暂缓会奏

光绪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再奉钧署照复。威使滇案不能提京一节属于此事议有端绪。时或将此件照复发给，或

竟使其撤回提京照会不发此件等因。现在威使既如此决绝不愿在津商办，且称专候钧处此件复文即电报本国核办，是欲借以为现在挟制之端、日后决裂之据，显而易见事关重大。鸿章再四筹虑，未敢径行发给以致无可转圜。盖不复、迟复尚使伊猜疑不定，若即径复转以速其开衅矣。拟将此件暂存，俟威使开行南下再奉还尊处，仍祈熟思审处妥筹具复将来复文交由梅辉立转寄为妥。至二十四日威使动身后，递到钧处照会以滇案不先行知照竟，自酌定办法等语。似非竟作罢论者。顷面询该使，谓仍指前议刑部会奏何日发抄，即何日绝交而言，并非另有商酌之处。是会奏一层目前似不可即办，若必复奏应请毋庸发钞免滋口实，敬祈酌夺。

与英国威使问答节略

光绪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附

二十八日早七点钟威使偕翻译官禧在明来署。接贝就坐，问威大人连日在京商办滇案极为劳苦。威使称谢，因告以昨日总理衙门有信与威大人，属为转交，因取出总署二十四日露封一信交阅毕，威云此项信件甚多全是假话，不必深论。告以现奉旨派我与威大人将马嘉理一案妥为商办，正欲往拜。今承先施即可就近相商，此案威大人究欲如何办法？威云：“现在无可商量。”问：“威大人在京曾有八条节略由总署会议多次，何妨再为酌量！”威云：“我已函致总署将八条节略取回作为罢论，现在我不愿再办了。”问：“威大人所要八条迭经总理衙门面商多日，已允为照办，只第六条须与各国会议，是此事已有成说。且系威大人自己所定章程，何以又说不要商办？”威云：“我前在总理衙门商议，一系条约第四款如何优待驻京大臣，一系第二十八款如何整顿通商事务。因沈中堂等皆言不能商办，所以定此八条。原系通融从轻办法，总理衙门商议数次多方磨折屡有反覆，嗣于二十三日来函内始有‘一律照办’字样，是日梅正使往见各位大人交阅，预拟奏底所叙情节，仿佛系我专为凶犯等乞恩，与我原意全不相对。似此何能保其将来？又照会文稿太空滑。总署又以赔偿一节内有‘应由英国作主’之语与本署所论不符云云。岂非有意迁延欺待，视为泰西小国无关紧要！我因此不愿再商，决意出京无可商量。”告以我系奉旨与威大人妥为商办，如总署奏底不合你的意思尽可会商酌改，照会文稿亦可照梅正使在总署签改之意酌量改正。此事必须彼此平心设法商量，不可着急生气致伤和好。威云：“我非生气，然八条之议一定作为罢论不必再提。中堂奉旨是会商马嘉理一案，我想英国官员在中国地方被中国官员设谋害死，派员查讯后仍无实在保护凭据，我心实为难甘。我在京时曾经三次照会恭亲王。请将全案人证岑抚台、蒋总兵、吴同知、李珍国及腾越绅众等提解到京审办，总未接到复文。我意并非欲重办人犯，不过要讯问明确，为保其将来起见。今若再在津复议八条，不但为天下各国轻视，更何能力保将来？本国亦断不能答应。中堂若要商办，只须将此案官犯能否提解请由王爷照复与我。我至上海即由电报奏明本国，并派格参赞将全案文卷赍回英国听候本国酌办。此对我与中堂无所用其商量。告以中国向遇各省重大案件，既经派有钦差前往查讯，得有切实证据即可定案，从无再行解京复审办法。且云南去京万里，腾越又距云南省数千里，若全案人证解京，不但程途迢远绅民无此盘费，且恐民心激动，以后通商事情更为难办。岑抚台本无主使确据，现又丁忧回广西原籍，若纷纷传解，势非年余不能到京，徒形扰累耽误，于事无益。不如仍就八条商定办法，即将正案议结以后各口通商更为顺手，岂不较为妥善！何必坚执己见令中国为难？威大人向来办事甚讲情理，于中国办案情形尤极熟悉。今独不能彼此相谅善为处置乎！若八条果能商妥，即是保护将来之法，与贵国商民均为有益。威大人何以又不愿商办？威

云：“我已定见，八条不必再提。若说滇案不能提京，何以甘肃成禄、浙江杨乃武等案均可提京？只为是伤害外国人与伤害中国人不同耳！”告以甘肃、浙江距京较近，且牵累人少，不比滇案距京太远，且牵累人多。并非有中国、外国之分。我既奉旨与你商办，你不要令我为难。威云：“只请恭亲王将实情照复，我即可据情转奏，中堂亦不致为难。且中堂虽有商办之责并无答应之权，即如去秋在津时中堂亦是奉旨与我商办，我要请责问岑抚台谕旨发抄，中堂允为奏办。及梅正使向总理衙门问及，沈中堂云李中堂虽然答应，本衙门仍须酌办，可见与中堂相商并无益处。”答以我上年月内到京与总理衙门商议奏准明发谕旨，宣示保护外国人，可见我所办之事处处对得起威大人。今既奉旨会商，若能商定必可算得，何以尚不相信？许道在旁云：“威大人若不相信，不妨彼此先写凭据云‘说到必须做到’再行商办。”威云：“不必告以八条办法，甫经威大人与总理衙门商有眉目，一旦又作为罢论，此不可谓是总理衙门之错。威云：“我非不信中堂，实信不过总理衙门。所说之话、所办之事全是骗人，甚不佩服！此八条即算我搁置之错，我亦不辞。我始终并未写在照会内本非正办。我今晚要上轮船，明早开行即赴上海候本国信息，现在并无别样办法。”鸿章见其词意过于决绝，当向再三开导反复劝慰，请其暂留数日以便熟商。威云：“滇案除提犯到京外别无办法。但此外尚有重大应办事件，将来若欲商量，必须于八条外另为议办。且须专派全权便宜行事大臣前往上海与我妥商定局。如条约第四款、二十八款之类皆要一定办法，不得再候总署回信。我不愿在津会商，亦不必苦留。向来中国所办外交之事全是外攘之心，要将此心全行改变方能济事，言毕即起身告辞。鸿章因与订明请其暂缓开船，准于二十九日上午七钟前往答拜，该使云：“我实不能等候了。”

报威使赴沪

光绪二年五月三十日

五月二十八日驰递一缄，凉尘览。是日令许道往探威使果否登舟，尚无确信。鸿章即于戌刻往拜，与该使问答各语另叙节略奉呈。该使面称暂住一日因即乘机挽留商办，多方开譬。该使总不允商，但屡言提京一节专候王爷照复，说到词穷时闭口瞪目不答。是日晚间该使又送交一信，照抄呈阅。二十九日许道等往晤日国新到公使伊斯巴尼，属伊转劝威使再留数日会商。鸿章于是日酉刻答拜伊使之便，仍亲赴威使处晤商挽留，该使漠然不动却未再及滇案提京之说。问答节略并呈鉴核。该使既定于是夜登舟，三十日早间开驶赴沪，只得据实专折驰奏。除将折稿抄呈冰案外，此后变态日多祸端方兴，譬彼舟流不知所届，实堪焦虑。仍祈密筹大计力支危局为幸。再梅辉立闻于二十九日自京挈眷起程，约初一日过津即行南下。仍留傅参赞、驻京日国伊使定于三十日北上，合并附闻计抄折三件。又附还钩署照复威使滇案不能提京一件。

威使来函

光绪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到附

本大臣前拟八条曾于出京已经照知恭亲王，全为搁置在案，今早承贵中堂切属再为商议，本大臣总以不便再议为答固非轻待贵中堂之意，而贵中堂既奉谕旨著为会商，本大臣尤无膜视大廷之心，理合言明。惟思去年贵中堂暨丁大人均奉谕旨著与本大臣会议时有上谕折文两道，本大臣屡以立刻发抄为要，两位大臣终得允许可行之后，诿至京推委不办。系总

理衙门大臣内有言明李中堂在津允许非必京中一定可办之事，谅贵中堂尚能记忆！论此情节，鄙见凡有会商之举，所有承其商议之责者，必要权柄较大方能保其成功。此次恭奉上谕，专将马嘉理一案指为会商之件，而本大臣所望亦不过妥为结案。故此早经照会恭亲王，请旨著令云南前抚等员进京，或在本大臣前、或在本大臣委员前听审为美。此恭亲王若即备文照覆便以为可，本大臣实无别行会商之处。

与英国威使问答节略

光绪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附

二十八日下午七点钟往英领事署答拜威使。坐定，威云：“日国伊使到津，中堂知否？”答云：“顷正在署晤谈，是以来迟。伊大人和平明白，威大人想亦见过。”威云：“在狄领事处会过，渠提及古巴招工之事。”答云：“顷与谈及，渠甚愿商办。并云临行时奉伊国主之命亦令来华妥商此事。”威云：“明日无轮船开驶，我须耽搁一日，后日准行。”答云：“甚好。既威大人可以暂留，我们即可将滇事公同商办。”威云：“滇案却无可商量。”问：“威大人何必如此坚执？中、英两国和好日久，此案若不早结，万一劳师动众将来亦必归到讲和终了。况万无遽行决裂之理，何不趁此时我们设法商办免伤和气，岂不两益！若必执意要闹，为日愈久事情愈大，便不易收拾了。我因威大人刻日要走，所以今日就来答拜并专诚特来奉劝威大人须要细细去想，不可辜负我的来意。威云“此事只请王爷照复与我，我自有办法。”答云：“王爷并非不愿照复，实因此案提京大有为难之处。即如腾越干证绅士十余人皆系寒苦之辈，此次钦差到滇，只将紧要之二三人设法传到质对，其余皆不能到案。若令赴京，长途万里及到部后花消、守候、旅费每人须用多少银钱！穷民岂不要倾家破产？愚民无知，以为此案早经钦差审讯明白，因为威大人不肯答应，是以令其来京，不免怨恨英国。英国正要办滇边通商，必须与该处百姓和睦，将来才可永保无虞。是为贵国计，似亦不宜出此，威大人以为何如？”威云：“此等情形王爷亦可据实照复，我奏明本国，此时总不必预为商及。”告以此案即使提京，不定何时人证始能到齐。设供证仍如在滇讯办时一样，岂非徒滋拖累？威云：“绅士供内明说奉地方文武官谕令办团防守，而绅局致李珍国信商令阻挡洋人，可知地方官必是同谋。且地方官亦必奉大宪之令才敢作此事，我迭接印度电报，已得真确凭证，俟此案提京当交出质证。万一将来到部仍讯不出岑抚等主谋指使确情，我观审明白亦自甘心，并非必欲多杀人也。”告以绅士人多罚不加众，地方官未必有主使打杀洋人确据。我看提京复审亦与在滇讯办无异。威置不答。问我既奉旨与威大人妥办，岂有不商量之理？威大人不愿在津商办，相因我权柄不足。此层请勿过虑，我现来与威大人相商，但凡我所答应之事必可一一做到，何妨仍就原议八条逐细商办？威云：“不必再说八条。我在京与总理衙门商量此事延至多时，或今日答应一两件，明日又谓某件还要斟酌，或此件甫经说有眉目，又说某处不能商行。各位中堂大人如同哄骗小孩子一般，说来说去无非空谈！看得英国就如琉球、朝鲜等小国一样，我实在不能再受此气，所以决意出京不再商办。”答云：“总理衙门断非轻视贵国，不过因事关重大格外慎重之意。且亦并未说不能商量，我之办事你所素知，若肯相商断不令你为难受气，如何？且我系奉旨会商，你不受商，我如何复命？”威云：“我是外国使臣，非大皇帝所属。我自有不肯就商缘故，此与中堂无干。我已缮好一信即送上，总要王爷照复到后，那时如何办法另有道理，此时不必再商。”说到此，该使闭口瞪目不语。答云：“你既决意不肯商量，我只好告辞。”濒行复问：“威大人明日既须耽搁一天，我们何不再为晤谈？”威云：“我如得暇亦可见面，但公事难以商办了。”

与英国威使问答节略

光绪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附

二十九日下午五点钟答拜日国公使伊斯巴尼，顺道往晤威使，问：“日间曾托伊大人转致鄙意，想已达到。”威云：“伊大人述及中堂尚有话说，要我多留数日。我答以如中堂另有新样主意自当略候，倘仍是昨日议论，我定于明日开船。”告以我此来并无别意，是专为滇案来请教威大人，总要想一妥善办法彼此互商，免致有伤和好。威云：“我实在别无办法，无从相商。”问：“威大人不必如此决绝，我既奉旨与威大人商办，趁此时在津公同酌议，定一办法于两国都有益处。且此案早迟终须议结，若必闹到山穷水尽再为转圜，中国更要吃亏，人心更难悦服！我是为顾全两国和好大局起见，不得不一再相商，威大人还请三思，不可错定主意。”威云：“中国总以攘外为心。我国官员为地方官害死，中国看得甚轻。朝议全无婉惜之意，看待英国人就如台湾野番一般。答云：马翻译在滇边被戕，朝廷甚觉过意不去，所以特派大员前往查办，不为不慎重。”威云：“上年命刘制台等查办此案，上谕及责问岑抚台谕旨何以不肯发抄？此便是轻视英国人之证据。”答云：“中国向来办案总须结案后始能宣示中外，并非有意轻视贵国。如今事已致此地位，前话不必再提，总以设法了结为上，方见威大人代国办事真心。不可徒争此等小节，转于正事无济。威云：我何尝不想早日妥结！前议八条时曾属赫总税司转告总理衙门，若照西国通行礼体，此案容易了结。拟请转奏朝廷召见英国驻京大臣，面谕以云南杀害英官殊为抱歉，或有旨令总署及部院大臣至英使公馆传述朝廷惋惜之意，方为优待与国大臣之礼。沈中堂等云此两事万办不到，我只就八条节略将就商办。原说妥后可请本国酌准完案，无如总理衙门屡次反覆挑剔。只得作为罢论前往上海报明本国，将来如何办法总听本国定见。我想所要八条之内将来必要办到，此外尚有要办之事总须比此重大，我亦不能预定，所以不能与中堂商办。”问：“威大人是代国秉权大臣，此事自可由威大人主持酌办奏明本国，谅无不允，何必定要作此波折？若贵国再要重大各事，中国亦万难商允，岂不更为棘手？此事日后终须威大人与中国相商，何妨先与我妥为议办以显威大人力顾和好之心。若贵国接到威大人奏报，或另派员来华商办，又要多费唇舌转难收拾了。”威云：“此事本国是否仍交我办原不可知，若不要我办我亦甚愿。我本欲于上年告假回国，因为滇案出来不能不暂留办理。办了一年全无头绪，即如上年在津住了四十多天，本国商民及各国公使都说我办的是什么事！我所以灰心无颜再商了。”问：“此案究竟如何办法才合贵国与威大人的意思？”威云：“我亦不能预定，设使本国仍派我办，或听我如何商酌均可了结不致失和，固所甚愿。或以我所要八条为未足，再令我向中国索要数事必须办到。若办不到即便撤回，那时就不免大决裂了，或所添要各条内仍有稍可通融之处。令我与中国酌商，总须候本国旨意才能定见，此时无从预说。”问：“威大人到上海发电报后奉到本国旨意，可否先写一信知会与我？”答云：“能否通知亦不敢说，倘仍令我进京与总理衙门商办，那时我还要北来亦未可知。”问：“我此番为两国大事昨日亲来挽留，今日又托伊大臣代为致意，我今又来面商，于公义私情亦算两尽！威大人既执意不肯会商，只好俟日后回津再见了。”威云：“我今晚上船，明晨一准开行。”

请派大臣宣谕英使馆

光绪二年闰五月初二日

威使并行南下，蒙示事宜合而不宜离，属仍设法斡旋等因。正在筹虑无措，适梅正使于

闰月初一早间到津，专片来约于下午三点钟过谒。当询其在京因何变卦，该使将二十三日与尊处问答语意详述一遍，力辨其并未挑衅。并云所言赔款多至五千万系由至少数十两推衍而出，全是游词实非正论。若尊处当时说定仍照前议二十万，则无须作此诙谐。至是晚接来函，云八条一律照办即指威大臣十五日二十万之数而言。又与日间面较不符，所以威大臣愈加疑惑，决意作为罢论。然则由斯以谈，是两边皆有误会，洵为可惜之机会也。鸿章即乘机引逗，谓威大臣不愿在津复商径行南下，若误报本国积疑成衅，日后两国和好大局愈难收拾，我等岂可漠视？再三属令想一转圆之策。该使以未见威使不敢悬拟。但就在京连日议论揣测隐衷，或于所拟召见马嘉理可惜及派部院大臣往该使处传述惋惜之意两层内，如可得其一，威使面上过得去，此事应掉转得来。当告以召对一节此时断办不到，至马嘉理案朝廷不无可惜。前议节略及预拟奏底均已声明，若请谕旨明发显出此意，派一、二大臣往英使公馆述知以鄙意，度之或非必不能行之事。梅使谓若令总署及通商大臣传述威使，不愿必须事外之大臣，即一二人亦可。鸿章允即缄商钧署。如以为然当飞信告知，务请转致威使暂缓由电线咨报本国。倘此议能成或再回津或仍回京会商以期早了此案。梅使允于赴烟台后缄告威使候信，该使现挈眷赴烟未便久待，已于初一夜登舟而去。”鸿章窃念事已至此，欲仍如前议八条完结，势有不能。若仅添出此层，威使肯就势下台，尚为无损国体。而使大局危而复安，祸端起而复息，为赐甚大。伏祈迅速裁夺，切实示知以便速致威、梅。若彼仍誓不返顾，虽捐顶踵以从事所不恤矣。所有与梅使问答节略撮叙另折呈览。

与英国梅正使问答节略

光绪二年闰五月初一日附

初一日下午三点钟英国汉文正使梅辉立来署接晤。问：“梅大人何日由京起身？”答云：“上月二十八日起身，由水路今早到津，即接威大人留下一信，令我速往上海不能耽搁。”问：“威大人此次在京商办滇案，所议八条已有成局，忽作罢论匆匆出京究竟因何翻异？及至到津我奉旨与威大人商办三次，见面再四挽留，又托日国伊公使代为致意，满欲仍就原议妥商以全两国友谊，威大人执意不肯与我相商，定要前往上海。决然而去，殊为可惜！因取出该正使前月十五日面递总署节略与之阅看，云：我迭准总理衙门来函，已允照办。原拟折底经梅大人阅看后面商酌改数处。照会底稿亦允照梅大人所论另为酌办。赔款一节本有成议，何以忽然全翻？”答云：“此话太长，但从简捷处说起。自去秋议办此案，所要三项最要之事：一系条约第四款优待驻京大臣。一系第二十八款整顿各口通商。一系云南正案均要妥办。总署均早答应，嗣与部院大臣往来一节不过飞片一拜，全是虚的。商务经总税司申复亦搁置不议，滇案查办不过如此。商办再四，威大人将就拟此八条。除八条外，威大人曾论及中国若欲表出优待真心，拟请由大皇帝召见英国驻京大臣，谕以云南戕杀马嘉理一案朝廷甚为惋惜，抑或有旨令部院大臣前往英国公馆宣述抱歉之意。即如德国前有领事在日本地方被人杀害，日本国主立即召见德国公使亲加慰问，其案遂即议结。可见东西各国遇有此等事件都是如此办法。但能表出真心自然容易。沈中堂等云此两层万不能办，威大人亦不便相强。想就此八条从轻通融办结，往返议论多次游移不定。至偿款一节，亦非威大人初意。因沈中堂必要威大人定一确数，才有以二十万两为率。或立一赁据或先给期票仍候本国作主，大约只能再少，不能再多云云。亦未说有定见。威大人早欲罢议出京，总理衙门又派赫总税司来说可以商量。至二十三日早间，接总理衙门来函，有均可一律照办之说。及是日午后，我往见各位大人，所论又不相符。其第一条奏底交我阅看，折内所叙语意与威大人之意大不相

同。经我商量酌改数处，而次序倒置犹觉不妥，其照会底稿更空。比时我谓如此办法威大人必不愿意，恐怕不免决裂，因将我所见到之处细细说明，请其酌量添叙。正在议论之际，沈中堂忽云“我有一言要与你说明，昨日赫总税司向威大人所说赔款允照二十万之说系赫总税司误听，我们所议只有马翻译抚恤若干、柏副将行李赔偿若干，此外均不能认”等语。我见如此情形与一律照办之言不对，因云“威大人二十万两赔款尚是十五日所说之话。因未经说定，是以所议第八条内即声明所有此案偿款应出英国大臣咨呈本国作主，并未提及定数，将来本国所定或少至三五十两，或多至五千万两，中国均须照付。若如所言赔偿只有此两项，则与应由本国作主之意不合恐难照办。”当时我说五千万本是比譬之语，不是正论。而沈中堂亦未有定照二十万之说，因言此案关系甚重，断非一两句空话所能办结。中堂大人如有实在主意办法不妨向我说明，或再切实函告威大人，但须趁早定见，恐威大人不能等候就要出京了。我回英国公馆即将前事逐细告知，威大人大大为失望。及至晚间，接到总理衙门来函专言偿款，又提及十五日所论二十万两，即是一律照办之意。我与威大人再四察阅，觉得总理衙门前后所说自相矛盾，实属无可商办。威大人因决意出京函请，将所议八条注销作为罢论。此先后辩论之大略情形也。”问：“总理衙门来信谓此事议有头绪，皆为梅大人不肯出力，我料此案续经赫总税司出来说合，或梅大人另有他意，是以中变。总理衙门二十四日寄威大人函中有曰：‘昨晤谈各节或有参差’等语。是恐梅大人未说明白耳。”梅云：“我向来所办之事、所说之话均有日记，断无舛错。且我不是这样的人。亦不怕此等议论。”答云：“此亦不过泛论。如今事已至此，威大人负气而去，我为大局起见，若果闹到决裂，两国都无益处。梅大人向来明白，你想即使中外失和，而各口通商万难从此中止，日后仍须讲和。与其相持不下愈久愈难调停，不如趁早设法商办尚易收拾。语云：‘解铃还是系铃人。’梅大人有何妙法可以挽回还要请教。”梅云：“中堂有何善策可以实在显出中国和好凭据，不妨与我说知，我到上海必转告威大人。”答云：“威大人若肯受商量，从前所议八条既与总理衙门议定，我可竭力商办不致再有参差。”梅云：“八条之议已作罢论，威大人必不肯商。若能酌添数条或可再议。”答云：“八条之外丝毫无可相商。即使十分决裂亦不过是以兵力相加。那时彼此争战劳民伤财，中国固不免吃亏，英国亦未必便有把握。我为中西大局不肯轻易主战，自有一片苦心，所以与梅大人相商。你想两国还是永远和好、还是决裂，那样是好？”梅云“真和好自比决裂好，而决裂还胜假和好。”答云：“不是如此说，今日你我闲谈都算是局外人，其实亦皆是局中人。自来居间办事总以排难解纷为上，天下岂有不能商量之事？”梅云：“依我相劝，中国凡事总要看得略宽些，不可徒守成见不肯通融，以致一无办法。”问云：“如何办法才是通融？”梅云：“现在仅就八条之说，威大人不便再为商办，我想万不得已召见一层若能办到，威大人必能回心转意。”答云：“大皇帝冲龄、皇太后垂帘听政，万无召见外臣之礼。此层断办不到。”许道在旁云：“中国此时若要比提案解京事再重大，即使用兵亦万办不到。”梅云：“此既不便相强，但事情既要转圜必须设一善法。真有格外优待之处，使威大人得有体面便可甘心。即英国闻之亦必输服，此案即可早日议结。”答云：“毋论如何召见一节万难商办。”梅云：“此层若不能行，或请大皇帝特降惋惜马嘉理，明发谕旨派部院大臣赴英国公馆宣述。即派一、二人亦可。但勿仅令总署及通商各大臣承充。我料威大人亦可有几分商量。”问：“梅大人此说有把握否？”答云：“我此来未见著威大人，虽不敢作主，料想如此办法总可有转机。”告以我却不敢答应能办与否。既梅大人说可以相商，我当函致总理衙门请其酌夺定见，但文报往返总需数日，威大人在沪能否候我回信，再发电报回国？梅云：“恐须候我到沪再发电报，亦未可知。”问：“梅大人到烟台后能否稍候数日？”答云：“我到烟台如有耽搁，或先寄信至沪，或即亲至上海面致威大臣均无不可。”问：“还望梅大人善为说辞竭力怂恿，务将此事设法办好以期两国友谊益敦。

梅大人外间议论亦可不辨自明。”答云：“我到沪必将中堂此次问答详细告知威大人，专候中堂回信再发电报。”因即起身告辞，濒行复与再三叮嘱，该使唯唯而去。

议遣员往说威使

光绪二年闰五月初四日

闰月初四日未刻接奉初三日未刻公函。以梅辉立所商另派部院一二大臣于钦奉谕旨后前往英使公馆宣述惋惜一节，尚属可行。属出敝处专折请旨等因。具仰盖虑周详斡旋大局，曷任钦佩。查梅使前次面谈，本言明未见威使，但就其在京议论揣测，悬拟此节或可转圜。彼当在烟台略候数日。钧意既以为然，自应专致梅使，俟其与威使商准回信再由鸿章专折奏陈，方昭慎重。又恐该使等得步进步，另生枝节，函牍有未能详晰之处特派许道铃身附搭轮船于初五日开往烟台持函相商。如梅使仍云不能作主，即令许道偕同梅使赴沪与威使当面议定。仍俟许道回津再行酌办。至将来威使是否回津，抑回京商办均难臆测，总冀就前议八条归结为妥。兹将致梅正使函钞呈电察。

致英国梅使

光绪二年闰五月初四日附

闰五月初一日蒙贵正使枉驾畅谈以前议八条，事将垂成忽尔中止，殊为可惜。当即商请贵正使共筹挽回之策，谓若能奏请大皇帝将惋惜马嘉理谕旨届时派部院一二大臣前往威大臣公馆宣示，以表优待之处，则滇案可照原议八条再行议结。并允先将鄙意由贵正使转达威大臣酌办在案。本大臣旋即函商总理各国事务大臣核复，兹准总理衙门复称此事甚愿与威大臣妥商。前拟奏底本有惋惜一层在内，属由本大臣专折请旨，仍照在京原开节略。于商定折底陈奏时奉有惋惜之旨，即派部院一二大臣前往宣示谅可允行等语。今既添此一节实为显出真心和好凭据。威大臣暨贵正使可无疑虑，兹特专函驰布，务祈贵正使回明威大臣，仍照原议定案，是所切盼。其余不尽之言并属许道台面陈一切。

报英使难挽

光绪二年闰五月初九日

许道自烟台回称：梅辉立接敝处信函，又以威使来信仍不愿就添出派员宣述惋惜谕旨一节完结。其意尚欲妄希觐见，实属得步进步狡狴可恨。许道面答各语尚属崭截，自不便再同梅使赴沪致著迹相。梅于初七日下午往沪，许道亦即趁船回津。据该道呈出与梅使问答节略，一纸照钞奉览。俟梅使至沪回信若何容再奉闻。

许道与英国梅使问答节略

光绪二年闰五月初七日附

初七日午刻抵烟台往晤英国汉文正使梅辉立。梅云：“顷有一信寄许大人，想尚未接到？”答云：“我是初五日下午由津开船。”梅云：“信中亦无他说。因我接威大人信催我赴沪，定于今日开行，是以专函奉告。”因取出中堂信件交梅使云：“李中堂有致梅大人一信属我面

交,就便转致一切。”梅阅毕云:“前日所谈尚有第一层还要商量否?”答云:“觐见一节是万办不到之事,可以不必再谈。”梅云:“条约内本有觐见之语。”答云:“条约系咸丰年间所定,当时岂能逆料有垂帘之事?中西政体不同,太后无召见外臣之礼,此时何能议及。”梅云:“信内何以只说派一、二部院大臣?”答云:“此一、二大臣即如《左传》上一二伯叔甥舅之国一般。将来议办时或只派一二大员或不止派一二大员,那时朝廷自有处置,非小臣所敢预议。”梅云:“威大人昨与我信,语意甚为决绝,恐只就八条商办仍不能了。”答云:“梅大人在津与李中堂所设想还记得?今日何又如此说?”梅云:“此事应由威大人主持,我实不敢代定。”因就条约第四款往复辩论云:“觐见一层既办不到,究竟中国优待驻京大臣还有何法可以商办?”答云:“此此外别无办法。我官职较卑不敢代定主意。即李中堂亦不能另为设法。又恐梅大人所说威大人仍不以为然。”梅云:“此是许大人借题发挥。答云:“此是就事论事,不必多心。若贵国必执意多方要挟,即至用兵亦恐不能照办。若到万分决裂时也不用再办了。”梅云:“恐威大人于所说八条仍作罢论,必须另有商量才肯转圜。”答云:“此次滇案经总理衙门及李中堂与威大人再四商量万分将就,在中国已算仁至义尽。如威大人必欲节外生枝要求无已,是此事终无办了之时。若真到无可如何之际,中国也只得听天由命,不必再为商量。”梅云:“许大人还是回津,还是赴沪?”答云:“如梅大人能照在津时所说,我可请示办理。若仍一味游移,我即刻回津。”梅云:“我到沪告知威大人,无论能否商办,我必即写一信与许大人。”答云:“甚好!我到津后静候回音。遂与分手。”

论赫德劝结滇案条议

光绪二年闰五月十五日

赫总税司意存见好,既欲赴沪劝结滇案,自须因势利导。所拟七条除第三洋布一项已蒙议定删除外,其前四条洋、土各货华洋各商均准正子,并交请领税单。报单概不重征。不但口岸厘金无可抽收,即内地厘卡亦须一律验免。厘金绌则餉源立绝,恐关税所入不足以资挹注,殊堪焦忧!惟事已至此,威使意在必行势难过为拒绝。尊意已允作画一办法,将来自须妥定防弊详细章程,冀或挽救于万分之一。至第六、七条送信、官局铸银,官局皆泰西生财之法,日本久已仿行。赫总税司上年在津谈及银局一事,鸿章谓中国必应创办。近日丁雨生中丞、上海冯道、津关黎道、招商局唐廷枢等皆筹议及此,而未即举行。信局牵涉洋商似非税务司管理不可。银局变通圆法抵完税项大利所在。黎道亟称未便令总税司专擅其权致成尾大不掉之患。据赫云,二条系威使所愿办,此事办成于洋商无甚利益,不知威使何以愿办?必趁此时定义。冯道寄来译英国登记滇案簿,内载威使谓去秋商办此案皆赖赫德之力,其功断不可忘。又谓赫德于交涉之务有利于西人,必委曲周旋请之总署等语。是若辈岂欲藉是以酬赫之功耶?拟俟赫过津面议时再将信局、银局两层相机与之酌议。若令华官、华商全办银局,恐赫不愿,即使面从亦非外间所能操纵,是则可虑者耳。梅使尚无复信。顷迭接上海冯道及招商局来信威使有调印度陆兵及各路兵船之说。虽系恫喝常态,但相持不下愈久愈难收拾。必须赶紧设法。招商局友条陈:不妨即如该使所请,调岑抚等进京,在钧署讯问、此为变通成例办法,如允定此层,该使自不得于案外另有要挟,似尚不为未见。冯道谓不妨再派大员严行查办,则不如提京之为愈矣。谨照抄两信及西士金楷理说帖译新闻纸,并译刻英国登记滇案簿子,奉呈钧核。土耳其国大乱、英俄交兵之说似尚未确。幼丹制军初七日来函未提及威使至沪之事。沪上密报谓威使不愿与南洋商办,未知确否。

覆赫德条议并请速遣使

光绪二年闰五月二十日

赫总税司十七夜抵津，十九已初来见，至未正始去。问答甚详，另录清折呈览。该总税司所应与敝处酌议者，十一日节略内第四条通商口岸华商买洋货抽厘值，百抽二两五钱，或完半税。口内常关是否免税一层，告以华商准给税单，在本口内不再重征。既经总署允行，外省自当遵办。至亏损厘金关碍税额是必然之事，将来只有由海关拨补。该总税司遂自行笔记，云华商完过二两五钱之后，本口不用再完别项税厘。第六条送信官局据称毋庸禁止民间信局无甚流弊，即允定由该总税司筹办。第七条铸银官局关系利害较重，以九三、九八银色抵完关税，不另贴水一层，洋商明讨便宜，国课暗受亏损，行使亦多窒碍。与之反复辩论，该总税司又变易前说，一两重银钱系十成足色，五钱以下银钱拟用八三银色，更属低昂悬绝难以流通。该总税司坚称威使意欲必办，可先议详细章程，或限一两年内开办。鸿章姑允以两年，俟该总税司筹议详细章程。但此系中国应办之事，不必定由税务司经理。该总税司又将此语录记别纸，云两年之内可以开办，一切详细章程先行定夺由中国酌办，不必由总税务司管理。除以上三项外，别无再由鸿章商办之处。迨询其持此与威使议商能有几分把握可以转圜，据称亦只得一二分可望。而谆谆于速遣使臣赴英国理论为缓兵之计，外间洞悉洋务者亦早有此议，谓我国委曲求全务敦友谊，伊朝廷及当国诸臣皆不深知。威使去年以滇案不结星使未便前往，本欲两面蔽隔起见。今即彼忿怒之言先入为主，然《万国公法》两国有事向无扣留窘辱使臣之例。即留之辱之，各国必有公论，似非法国内乱不见使臣时事可比。赫德言之凿凿，并称愿随同前往照料，但不便帮同出头争论耳。俟赫总税司六月初间回信，如仍无转机，拟请钧处奏请简派位望较重之大员，或仍催已派之员迅速赍带全案赴英理论为妥。昨晚接梅辉立十二日自沪复许道函，前议仍作罢论，专候本国复音。照抄附呈。果尔则赫总税司亦恐虚往矣。顷译上海洋字新闻一条，并呈钧察。

与赫总税司问答节略

光绪二年闰五月十九日附

十九日上午九点钟赫总税司来谒。问：“贵税司何日到津？”答云：“十七夜间抵津，途中因遇逆风耽搁，又因身子不爽快，是以今日始来拜晤。”问：“此次威大臣在京商办滇案，贵税司竭力调停已有成说，忽又罢议出京甚为可惜，究竟因何变卦？”答云：“威大人先与总署议论不合，早有出京之意，经我居间往返商劝，为两边久敦睦谊，中国宜酌量添允数件以表补救滇案之意。英国宜通融少要数件以免中国办理为难。至五月二十三日，我在总署见所拟奏折照会底稿，觉得不甚合威大人意见，当即转告威使，谓此两件尚可酌量商改。不料梅正使是日赴署谈论此事，忽然全翻。晚间我接梅使来信，谓总署有意欺骗轻视威使，决意不再商办，遂于次日下午出都，失此机会诚为可惜。”问：“近日曾接威大人信否？”答云：“威大人由津赴沪时曾有一信言及在津与中堂三次晤面极承商劝因八条已作罢论不愿再商。昨日又接十三日上海来信，系覆我前次为总署表白两边皆有误会之事。威意甚不谓然，并云中堂派许大人持信往烟台见梅正使。信中所谈多有见爱之语，惟已电报本国不愿商办。其意甚为决绝。我想此层或尚有几希之望。”问：“梅正使过津时曾言觐见及传旨慰问两节有一项办得到或可商办？”我告以觐见一层此时万办不到。至请派部院大臣赴英馆传旨慰问一层，函商总署允